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6月15日

送出日期：2022年6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5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亘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03月3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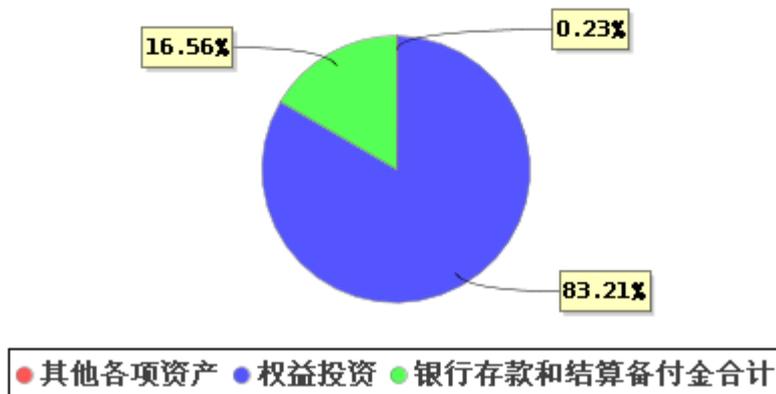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把握全球经济趋势，精选景气投资行业，并在此基础上投资于其中的优势公司，实现充分分享全球经济增长收益的目标；同时在投资国家或地区配置上，有效实现全球分散化投资，力争充分分散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 本基金将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大盘类股票。其中，大盘股定义如下：股票按总市值从大到小排序，位于各自交易所三分之一之前或者各自交易所所属行业三分之一以前的股票为大盘股。(行业分类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确定)。在此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内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本基金参照上述规则决定是否属于大盘股。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变化而导致大盘股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来，随股票市场发展和个股市值差异的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持大盘风格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大盘股定义标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将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内的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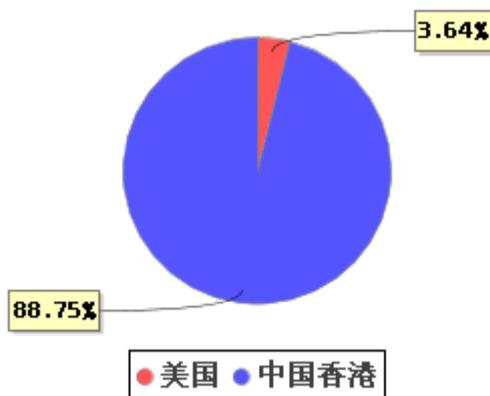
	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香港、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国、英国等 23 个全球发达地区市场，并将根据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的调整，对投资地区做对应调整。对于尚未与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MOU”）的国家/地区的投资限制将遵从证监会 QDII 投资的有关规定，目前为单个非 MOU 国家的投资不超过基金净值的 3%，非 MOU 国家全部投资总和不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采用了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运用 Black-Litterman 资产配置模型实现行业层面的风险最优配置，在行业内部，运用全球量化选股模型精选个股，投资管理人将两者进行有机结合，构建最优化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世界大盘股指数（MSCI World Large Cap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同时，本基金为全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新兴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由于投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混合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3月31日)



区域配置图表(2022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 万	1.50%
	50 万 ≤ M < 200 万	1.20%
	200 万 ≤ M < 500 万	1.0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1 年	0.50%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00%

注：养老金费率等相关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80%
托管费	0.30%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8-26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